

证券代码：831087

证券简称：秋乐种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16

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常茂松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人常茂松作为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谨慎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度内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基本情况

常茂松，男，1978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位，注册会计师。2001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，历任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助教、讲师、审计教研室主任；2013 年 6 月至今，历任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讲师、副教授、审计教研室主任；2022 年 5 月至今，任秋乐种业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。

二、 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股东大会，认真审议会议相关材料，并通过查阅资料、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。工作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。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，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出席股东大会情况	
	本年度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出席情况	出席方式	召开次数	实际列席次数
常茂松	7	7	本人出席	现场、通讯	1	1

2024 年度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，不存在投弃权票、反对票的情况。

（二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共召开独立董事会议 3 次，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。具体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	
	本年度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召开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常茂松	3	3	4	4

（三）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履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赋予的监督职责，现场工作时间累计 16 天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专门委员会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现场考察，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现状及各项制度执行情况，及时跟进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能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；能够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实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，促进公司管理水平不断提升，从实际行

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年报的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与评价，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审阅了负责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，对审计范围、审计方法、审计要点和人员、时间安排进行了总体把握。

三、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四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

（一）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2024 年，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监督公司对重大事项履行的披露义务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，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、内控执行情况和财务审计情况，与公司管理层及中介机构保持沟通，对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，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保护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，积极参与各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种培训活动，进一步加深对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，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意识及能力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勤勉尽责，不存在被实施工作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学习法律法规，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、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协作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常茂松

2025年4月25日